



致立法會《2010年印花稅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：

就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細節方面，本商會(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)有以下補充：

- (1) 對於在正式合約時增加業主人數的情況，本會是同意豁免有關稅項的，作為地產代理的商會，本商會的成員都有足夠的市場經驗，我們認為有關情況是不會構成一個炒樓的空隙。加名只是買家在持有物業名義上的合理需要，是不存在炒賣性質的，而炒賣活動亦不可能只加一個人名，然後與賣方同時持有同一物業，尤其是在住宅市場，這情況是不會出現，如果有關情況不能豁免，只會造成擾民。

既然額外印花稅只是針對炒樓的措施，不應對非炒樓的用家造成不便。

- (2) 我們仍然堅持要為兩類可能被有關政策影響的市民爭取豁免，即是2010年11月19日公佈有關政策前兩個星期左右簽臨時合約的買家，和未來置業後兩年內因急事需要賣樓應急的用家，我們認為應設立機制令有關用家得到豁免。

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會長
汪敦敬